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于2025年12月8日收到公司重整管理人的通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2月，公司与产业投资人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领九”）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就重整投资交易方案、交易实施安排、履约保证金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5年10月，公司、管理人及产业投资人新余领九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广州粤资贰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高旗环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普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阅华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晟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嘉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1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各方确认，新余领九及财务投资人拟共同支付1,203,440,000.00元（大写壹拾贰亿零叁佰肆拾肆万元整）的投资资金，获得名家汇664,000,000股的转增股票。其中，新余领九拟以294,000,000.00元（大写贰亿玖仟肆佰万元整）的货币资金对名家汇进行投资，获得名家汇200,000,000股的转增股票；财务投资人拟以货币资金909,440,000.00元（大写玖亿零玖佰肆拾肆万元整）对名家汇进行投资，获得名家汇464,000,000股的转增股票。

二、重整投资款的支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8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项，合计金额人民币1,203,440,000.00元。本次所有重整投资人已经全部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后续，公司将在法院和管理人监督下，继续加快开展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各项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事项涉及的影响尚未消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 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